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77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关于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月16日，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摩”或“标的公司”）股东乔晓丹、孙庆亚、王建安、南京芯能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利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壹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署了《收购意向书》。

公司拟通过受让股权或增资的形式收购江苏大摩全部或部分股权从而实现控股江苏大摩之目的，交易对方同意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江苏大摩全部或部分股权或公司认购江苏大摩新增注册资本的形式从而实现公司控股江苏大摩之目的。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鉴于上述协议已过有效期，经各方一致同意延长《收购意向书》有效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事项的后续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补充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1、乔晓丹，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2112021979********

2、孙庆亚，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2112021955********

3、王建安，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3102211972********

4、南京芯能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雨合路33号光电科技园1289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7Q2LP28

5、南京利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雨合路33号光电科技园1288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7Q3EJ15

6、上海壹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大公路8218号1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C0WDU77A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4-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MA1NQPW2X8

法定代表人：乔晓丹

注册资本：2162.1622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2804室

经营范围：从事集成电路设备的翻新改造、组装、研发、生产；半导体科技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实验室设备（除医疗器械）、无尘设备（除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电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不锈钢制品、机械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气动液压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件、电气设备、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机械设备、电子设备、集成电路设备整机及备件研发、加工制造及销售、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乔晓丹	1400.0000	64.75
2	孙庆亚	389.1892	18.00
3	王建安	140.5405	6.50
4	南京芯能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3243	5.75
5	南京利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649	3.00
6	上海壹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2432	2.00
合计		2162.1622	100.00

四、《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

1、2024年1月16日，本补充协议各方签署了《关于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以下简称为“《收购意向书》”），约定甲方拟收购乙方持有的江苏大摩全部或部分股权，收购的方式可通过股权受让，或股权受让与向公司增资相结合，并约定《收购意向书》有效期为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6个月，即于2024年7月15日到期。

2、2024年1月18日，甲方根据《收购意向书》约定向标的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收购意向金人民币3,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延长《收购意向书》有效期，并达成如下一致：

一、本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收购意向书》有效期延期至2025年1月15日。延长期内，《收购意向书》条款继续有效并约束各方。

二、在延长期届满前，各方将进一步就《收购意向书》有效期是否再次延期进行协商和沟通。如需再次延长《收购意向书》有效期，应取得各方书面同意。

三、本补充协议系对《收购意向书》的补充、修订，与《收购意向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收购意向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以《收购意向书》的约定为准。

四、本补充协议应自各方签字盖章后且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补充协议壹式捌份，各方各执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补充协议》。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76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2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瑞庆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关于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补充协议＞的议案》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以下简称“收购意向书”）详细内容详见2024年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截止公告日，该收购意向书已过有效期。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收购意向书》有效期延期至2025年1月15日。延长期内，《收购意向书》条款继续有效并约束各方。在延长期届满前，各方将进一步就《收购意向书》有效期是否再次延期进行协商和沟通。如需再次延长《收购意向书》有效期，应取得各方书面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签署＜关于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的管理，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价格、交易量或投资人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办法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将有关信息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证券法务部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的制度。

第二章 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具体包括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公司证券法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公开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办理公司应公开披露的所有信息的报送和披露。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含各分公司、各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指定联络人；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公司派驻所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其他有可能接触到重大信息的相关人员。

报告义务人负有通过证券法务部向董事会报告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信息并提交相关资料的义务，并保证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带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报告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重大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加强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重大信息是指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负有报告义务的相关人员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通过证券法务部向董事会予以报告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事项及其持续进展情况：

（一）拟提交或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二）公司发生或拟发生以下重大交易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的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4、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1、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2、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3、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包括：

1、前述第（二）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接受劳务；

5、委托或受托销售；

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7、深交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于合同签署之前）履行报告义务：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不论数额大小，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4、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或者与不同关联自然人就同一交易标发生的，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

5、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发生的或者与不同关联法人就同一交易标发生的，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

3、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五）重大变更、变化事项：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事项；

3、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4、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5、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6、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收购或者股份权益变动的；

7、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8、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10、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主要产品价格或市场容量、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重要供应商或者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

1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市场环境、贸易条件等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2、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重大风险事项：

1、发生重大亏损或遭受重大损失；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强制解散；

6、预计出现净资产为负值；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8、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该资产的30%；

9、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1、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12、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

13、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

14、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

15、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16、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

17、不当使用科学技术、违反科学伦理；

18、深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重大事故或者负面事件。

（七）其他重大事项：

1、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3、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涉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4、回购股份；

5、公司拟与其他公司吸收合并；

6、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7、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8、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

9、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0、公司拟进行资产证券化；

11、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2、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13、公司申请破产或被宣告破产；

14、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15、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6、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

17、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18、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9、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条第二项中关于交易标准的规定。各部门对于无法判断其重要性的信息须及时向证券法务部咨询。

第六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于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七条 提供信息的部门（含子公司）负责人认真收集、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含子公司）应在重大事项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的当日，立即向董事会秘书预报本部门负责范围内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一）部门（含子公司）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谈判时；

（三）部门负责人、所属子公司负责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所属子公司应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重大事项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实施情况；

（二）重大事项涉及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重大事项涉及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重大事项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条 本办法所述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办法第三章所述重大信息的第一时间立即以面谈、邮件或电话方式与董事会秘书联系，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直接递交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必要时应将原件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

第十一条 公司证券法务部和董事会秘书应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应组织编制公告文稿，按规定程序审核并作披露。

如重大信息需经董事会审批，董事会秘书应根据事项内容向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汇报（如需要），在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对没有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重大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可根据事项内容向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汇报，亦可直接报告董事长，由董事长批转至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负责持续跟踪与督导，并随时将进展情况向董事长报告。待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时，专门委员会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披露。

第十二条 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重大事项的原因，各方面的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二）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三）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四）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五）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第五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实行重大信息实时报告制度。公司各部门、各所属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办法第三章所述情形时，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将有关信息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和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四条 公司证券法务部和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涉及的内容资料，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公司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报送公司证券法务部。

第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所属子公司负责人为该部门、该子公司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本部门或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本部门或本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指定的信息披露联络人应报公司证券法务部备案。重大信息报送资料需由第一责任人签字后方可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诚信责任，应时常督促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分支机构、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其他人员，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十九条 发生本办法所述重大信息出现了瞒报、漏报、误报导致重大事项未及时上报或上报失实的，追究第一责任人、联络人及其他负有报告义务人员的责任；如因此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由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承担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处分，包括但不限于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4-020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诚健华”或“公司”）积极贯彻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秉承“科学驱动创新，患者所需为本”的核心价值，在研发创新、财务管理、公司治理及投资者关系等方面采取积极措施，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维护全体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主要举措如下：

一、聚焦肿瘤和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一家以卓越的自主研发能力为核心驱动力的创新生物医药企业，专注于肿瘤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等存在巨大未满足临床需求的领域，开发具有突破性潜力的同类最佳或同类首创药物。在具有丰富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经验的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已构建起一体化的生物医药平台，兼顾研发质量与研发速度，建立涵盖多个极具市场前景的热门靶点的产品管线，致力于为患者开发并提供多种创新药物及疗法。

公司的产品布局聚焦于具有广阔市场空间的肿瘤与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在血液瘤方面，公司拥有奥布替尼（BTK抑制剂）、Tafasitamab（靶向CD19的单克隆抗体）、ICP-248（BCL2抑制剂）、ICP-B02（CD3XCD20双特异性抗体）、ICP-490（CRBN E3连接酶调节剂）和ICP-B05（靶向CCR8的单克隆抗体）等具备高度差异化竞争优势及协同效应的血液瘤治疗产品，其中奥布替尼已获得国家药监局附条件批准上市用于治疗；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种治疗的成人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小淋巴细胞淋巴瘤（SLL）患者（r/r CLL/SLL），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种治疗的成人套细胞淋巴瘤（MCL）患者（r/r MCL）及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种治疗的成人边缘区淋巴瘤（MZL）患者（r/r MZL）。在自身免疫性疾病方面，公司正在开发治疗由于B细胞或T细胞信号通路异常所导致的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多款产品，包括奥布替尼（BTK抑制剂）、ICP-332（TYK2-JH1抑制剂）和ICP-488（TYK2-JH2抑制剂）等；在实体瘤方面，公司拥有ICP-723（泛TRK抑制剂）、ICP-189（SHP2抑制剂）、ICP-192（泛FGFR抑制剂）等产品，覆盖多种实体瘤治疗机制。除单药疗法外，公司也积极挖掘在研产品与标准疗法或其他疗法联合用药的潜力。

2024年，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丰富管线并推进管线内产品的临床及商业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强全球研发能力，商业化体系建设，提升生产能力及质量体系建设。公司将继续专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建立在血液瘤领域的领导地位

以奥布替尼为核心，布局包含Tafasitamab、ICP-248、ICP-B02、ICP-490、ICP-B05等在研管线，以及未来潜在的内外部药物研发，公司致力于通过单药或联合疗法为非霍奇金淋巴瘤（NHL）、多发性骨髓瘤（MM）及白血病领域患者提供多种治疗选择，成为中国乃至全球血液瘤领域的领导者。奥布替尼在国内已获批3项适应症并均已纳入医保，销售额持续快速增长。为进一步拓展奥布替尼适应症，公司正在积极开展多项临床试验，其中在中国针对一线CLL/SLL的三期临床试验已经完成，并将于2024年内完成新药上市申请（NDA）的提交，同时，公司会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潜力。第二款商业化产品Tafasitamab在国内针对二线及以上的弥漫性大B细胞淋巴瘤（DLBCL）的注册性临床已完成，相关生物制品许可（BLA）已于2024年上半年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药品审评中心（CDE）受理并纳入优先审评。随着临床管线的不断推进，公司将有更多的产品进入市场，惠及更多患者，增强公司的商业竞争力。

2. 开发针对B细胞信号通路异常及T细胞通路异常的自身免疫性疾病药物

在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凭借奥布替尼良好的安全性、选择性、穿透血脑屏障能力，公司将积极探索奥布替尼治疗多种由于B细胞信号通路异常引起的自身免疫性疾病。

奥布替尼治疗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ITP）二期临床取得积极结果，目前正在推进III期注册性临床试验。

基于系统性红斑狼疮（SLE）的IIa期临床试验的积极结果，公司相信奥布替尼可能成为潜在治疗SLE的同类首创BTK抑制剂，并已在中国启动IIb期临床试验。此外，公司仍在评估其他多项潜在适应症。

同时，针对因T细胞信号通路异常引起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公司积极布局多款产品。ICP-332（TYK2-JH1抑制剂）用于治疗特应性皮炎（AD）的II期临床试验取得积极结果，公司正在积极筹备III临床及第二个适应症的开展。ICP-488（TYK2变构抑制剂）II期临床已完成，并在银屑病中取得初步积极结果，针对银屑病的II期临床已完成患者入组，并将于2024年读出数据。

在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公司仍将加大研发投入，通过自研不断推出新产品，加速现有管线临床开发速度，公司有信心为多种自身免疫性疾病患者提供有效且便利的口服药物解决方案，以满足中国乃至全球患者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3. 打造用于实体瘤治疗的具有竞争力的药物组合

公司通过结合精准治疗和肿瘤免疫，覆盖实体瘤治疗领域。公司坚信潜在同类最佳药物ICP-723将为NTRK基因融合阳性实体瘤患者带来极大受益。在肿瘤免疫领域，公司正在评估ICP-189联合伏美替尼治疗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抗肿瘤活性和安全性。此外，公司不断加强实体瘤研发平台建设，期待通过差异化研发平台，为广大实体瘤患者带来更多治疗选择。

4. 通过内部研发和商务拓展进一步构建储备丰富的产品管线

公司将继续增加研发投入，进一步加强和丰富早期研发平台，不断推出具有差异化优势的候选化合物进入临床。

同时，在商业拓展方面，公司将继续在全球范围内寻求战略合作机会，寻求与公司的现有资产及平台具有协同优势的产品或技术平台，进一步丰富产品管线及/或降低相应成本。并积极探索国际合作机会，通过多种商业模式，加速公司国际化进程，打造国际化品牌，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二、优化财务管理，提高经营效率

财务管理方面，公司正在通过严格预算管理为公司稳步实现战略发展目标以及合理分配资源奠定基础。通过采用数字化工具或系统提高工作效率，合理控制成本。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报告机制，形成月度、季度以及年度财务报告的标准审阅流程。通过内部系统优化，新增多项分析报表功能及数据同步功能，提高财务管理效率。

经营方面，公司至少每个月对集团的运营情况开展系统性分析，评估所面临的经营潜在风险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由供应链部门牵头每月组织召开跨部门的销售及运营会议，商讨确定集团整体销售预测、订单需求安排、生产计划及相应采购需求等事项。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严格的经销商准入制度，重视经销商的信用风险评估与审查，至少每个季度对所有合作经销商的信用风险进行审阅与调整。并完善有效的应收账款管理机制，确保信用风险及时更新且可控。

三、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公司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并在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红筹企业，现行的公司治理制度主要基于公司注册地和境外上市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制定，已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开曼群岛法律、《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有效地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的常设专门委员会包括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分别在审计、薪酬、提名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能。此外，公司聘任了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2024年，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立更加有效的运行、管理与控制体制，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能够稳步有序进行，以保障股东利益、提升企业价值、优化业务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治理透明度和问责性。同时收集研究两地资本市场最新法律法规及存在差异，积极组织董事会、管理层、相关部门参加由监管机构、持续督导机构、律师等组织的培训，强化“关键少数”围绕公司治理、持续督导、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责任力度，进一步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委员会发挥职责提供便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等制度，能有效保障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沟通，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正在通过多种方式开展投资者沟通交流活动，包括不限于公司路演、组织大型公开交流活动、参与证券公司组织的策略会、举办业务进展沟通会议、电话会议、上证e互动、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关系邮箱等方式，将公司的长期价值与经营情况精准传达给投资者。

2024年，公司将继续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发布后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并进行研发者日、关键业务进展沟通等活动，强化与投资者沟通。继续安排专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上证e互动、投资者咨询电话等方式的接听与回复，及时接收投资者咨询并听取投资者意见和诉求，与投资者保持沟通和交流，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采用新媒体形式例如业绩长图、业务摘要、视频形式增加定期报告及业务进展公告可读性。继续完善公司官网的投资者专区，并持续上传演示材料等展示资料，方便投资者随时获取公司信息，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与支持。

五、提升ESG管理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已连续第五年发布ESG报告，将ESG理念深深植根于企业核心战略的脉络中，以此作为驱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和塑造行业典范的重要基石。2023年是公司进入2.0发展阶段的第一年，公司针对性地推动ESG重要议题的专项治理工作，在多个重点领域持续取得突破性进展。

当前公司已设定未来五年的环境管理目标，至2028年，公司温室气体排放强度、能源使用强度、工业废水排放强度将在2023年的基础上分别降低10%，废气排放处理合规率和废弃物处理合规率将分别为100%。为实现这一目标，公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环保措施，旨在通过减少能源消耗、优化生产流程、降低污染物排放等行动，实现绿色生产，降低生产运营对环境的影响。除了环境保护责任，公司将继续围绕公司治理责任、产品与服务责任、人才发展责任、负责任运营、社会责任公益等责任体系，积极与各利益相关方沟通，识别各类ESG议题，不断提升ESG管理水平。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57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2,5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4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542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90天，起息日2024年4月17日，金额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该产品已于2024年7月17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